

社團法人中華社會福利聯合勸募協會

財 務 報 表

民國 107 年及 106 年 12 月 31 日

(附會計師查核報告)

地址：台北市大安區復興南路二段 363 號 4 樓



## 社團法人中華社會福利聯合勸募協會

### 會計師查核報告

社團法人中華社會福利聯合勸募協會 公鑒：

#### 查核意見

社團法人中華社會福利聯合勸募協會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收支及累積餘絀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及相關法令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社團法人中華社會福利聯合勸募協會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之收支累積餘絀及現金流量。

####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社團法人中華社會福利聯合勸募協會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 管理階層對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及相關法令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表，且維持與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社團法人中華社會福利聯合勸募協會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社團法人中華社會福利聯合勸募協會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性，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表存有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社團法人中華社會福利聯合勸募協會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社團法人中華社會福利聯合勸募協會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財務報表之相關



誠品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WeTec International CPAs.

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社團法人中華社會福利聯合勸募協會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 誠品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所 址：台北市民權東路三段142號11樓之6(1206室)

TEL:02-25468111 / FAX:02-25450111

會計師：

周志誥



中 華 民 國 1 0 8 年 3 月 2 1 日

社團法人中華社會福利聯合勸募協會

資產負債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資產	附註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金額	%	金額	%
<b>流動資產</b>					
現金及銀行存款	五	\$ 322,753,753	72	\$ 326,272,082	72
應收捐贈款		5,759,808	1	6,307,509	1
其他應收款		12,195,883	3	13,607,727	3
其他流動資產		577,210	-	10,500	-
流動資產合計		341,286,654	76	346,197,818	76
<b>專戶存款</b>					
急難救助金	七	55,427,200	12	54,817,624	12
會務發展金	七	40,238,462	9	39,817,368	9
專戶存款合計		95,665,662	21	94,634,992	21
固定資產淨額	六	14,700,660	3	14,758,810	3
存出保證金		399,070	-	399,070	-
資產總計		\$ 452,052,046	100	\$ 455,990,690	100
<b>負債、基金及餘絀</b>					
<b>流動負債</b>					
應付補助款	八	\$ 234,314,770	52	\$ 261,740,379	58
應付費用		4,651,040	1	6,985,773	1
其他流動負債		90,150	-	-	-
流動負債合計		239,055,960	53	268,726,152	59
存入保證金		100,000	-	-	-
負債合計		239,155,960	53	268,726,152	59
<b>基金及餘絀</b>					
急難救助基金	七	55,427,200	12	54,817,624	12
會務發展基金	七	40,238,462	9	39,817,368	9
累積結餘		117,230,424	26	92,629,546	20
基金及餘絀合計		212,896,086	47	187,264,538	41
負債、基金及餘絀總計		\$ 452,052,046	100	\$ 455,990,690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主辦會計：



秘書長：



理事長：



社團法人中華社會福利聯合勸募協會

收支及累積餘絀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107年度(附註十)	106年度(附註十)
收入		
捐款收入	\$ 287,076,957	\$ 289,444,918
利息收入	3,563,026	3,567,484
其他收入	3,178,859	647,236
收入合計	<u>293,818,842</u>	<u>293,659,638</u>
支出		
捐助支出	229,944,480	258,835,287
專案支出	2,486,000	-
提撥基金	1,030,670	973,674
人事費	14,666,161	15,170,175
業務費	15,374,496	12,325,114
辦公費	5,658,007	5,681,359
折舊	44,369	44,369
固定資產報廢損失	13,781	24,086
支出合計	<u>269,217,964</u>	<u>293,054,064</u>
本期稅前收支結餘	24,600,878	605,574
所得稅費用(附註九)	-	-
本期稅後收支結餘	24,600,878	605,574
期初累積結餘	92,629,546	92,023,972
期末累積結餘	<u>\$ 117,230,424</u>	<u>\$ 92,629,546</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主辦會計:



秘書長:



理事長:



社團法人中華社會福利聯合勸募協會

現金流量表

民國107年及106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元

	107 年度	106 年度
本期餘絀	\$ 24,600,878	\$ 605,574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44,369	44,369
固定資產報廢損失	13,781	24,086
利息收入	( 3,563,026)	( 3,567,484)
與營業活動相關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		
應收捐贈款減少(增加)數	547,701	( 679,133)
其他應收款減少(增加)數	1,400,635	( 2,413,404)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數	( 566,710)	( 4,975)
應付補助款減少數	( 27,425,609)	( 1,219,027)
應付費用(減少)增加數	( 2,244,583)	3,205,521
其他流動負債減少數	-	( 204,000)
存入保證金增加(減少)數	100,000	( 100,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	( 7,092,564)	( 4,308,473)
收取之利息	3,574,235	3,719,875
本期現金及銀行存款減少數	( 3,518,329)	( 588,598)
期初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326,272,082	326,860,680
期末現金及銀行存款餘額	\$ 322,753,753	\$ 326,272,082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份，請併同參閱)

主辦會計：



秘書長：



理事長：



社團法人中華社會福利聯合勸募協會

財務報表附註

民國107年及106年12月31日  
(除另有註明者外，金額均以新台幣元為單位)

一、設立依據、宗旨及業務範圍

本會係依據人民團體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於民國81年11月9日核准設立。

本會以推展聯合勸募之理念，結合民間力量，為社會福利工作籌措、規劃並分配所募得之善款，而達到提昇社會福利品質，及對社區產生正面影響為宗旨，主要業務為：

- (一)推展聯合勸募之理念，建立聯合勸募之制度。
- (二)為推廣社會福利及社會救助工作舉辦聯合勸募活動，並規劃、分配及運用所募得之資源。
- (三)其他有關推展提升社會福利品質之項目。

二、通過財務報表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表已於民國108年3月21日經理事會通過發布。

三、經費來源

本會辦理各項業務所需之經費，係以成立後之捐款收入及其孳息支應。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 (一)本財務報表係依照社會團體財務處理辦法及相關法令編製。
- (二)捐款收入、捐助支出及其他相關支出
  - 捐款收入係於已實現或可實現時認列收入。
  - 捐助支出係於本會審查委員會決審通過補助社福團體時認列為費用；其他相關支出如人事費、業務費、辦公費等，則採權責制於發生時認列為費用。
- (三)固定資產
  - 固定資產係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重大添置、更新及改良列為資本



支出；維護及修理支出，則列為當年度費用。

折舊係按下列估計耐用年數，以直線法計提：房屋及建築，56年；辦公設備，3~5年。

固定資產處分時，其相關成本及累計折舊均自帳上予以沖銷，所發生之利益或損失，則列為當年度損益。

#### (四)所得稅

依所得稅法規定，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符合行政院頒佈「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之規定，用於與其所創設目有關活動之支出，不低於基金每年孳息及其他收入百分之六十者，其本身之所得得免納所得稅。

#### 五、現金及銀行存款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庫存現金	\$ 30,000	\$ 30,000
活期存款	47,330,038	38,316,726
定期存款	<u>275,393,715</u>	<u>287,925,356</u>
合計	<u>\$ 322,753,753</u>	<u>\$ 326,272,082</u>

定期存款-年利率：106年0.010%-1.090%

107年0.590%-1.090%

#### 六、固定資產

	<u>107年12月31日</u>	<u>106年12月31日</u>
成本		
土地	\$ 13,339,429	\$ 13,339,429
房屋及建築	2,410,571	2,410,571
辦公設備	<u>611,187</u>	<u>666,312</u>
成本合計	<u>16,361,187</u>	<u>16,416,312</u>
累計折舊		
房屋及建築	1,177,275	1,132,906
辦公設備	<u>483,252</u>	<u>524,596</u>
累計折舊合計	<u>1,660,527</u>	<u>1,657,502</u>
固定資產淨額	<u>\$ 14,700,660</u>	<u>\$ 14,758,810</u>

## 七、基金

基金係依據本會「捐款分配及管理辦法」規定所提撥之準備金，其提撥方法如下：

項 目	提 撥 方 法
急難救助基金	按未指定用途之一般愛心捐款收入百分之二提撥，加本年度基金孳息。
會務發展基金	依未指定用途之一般愛心捐款收入百分之十三提撥，於扣除經常性費用後提撥，加本年度基金孳息。

基金及其孳息係專戶存儲，應經理事會通過，始得動支，且得於每年度依實際運用狀況經理事會決議調整上述提撥比例。

有關基金之變動彙列如下：

	急難救助基金	會務發展基金
106年1月1日餘額	\$ 54,264,202	\$ 39,397,116
基金孳息	553,422	420,252
本年度動支	-	-
107年1月1日餘額	\$ 54,817,624	\$ 39,817,368
基金孳息	609,576	421,094
本年度動支	-	-
107年12月31日餘額	<u>\$ 55,427,200</u>	<u>\$ 40,238,462</u>

## 八、應付補助款

	107年12月31日	106年12月31日
愛心捐款補助款	\$ 189,580,987	\$ 214,032,663
助人方案補助款	41,168,905	47,612,145
指定捐款補助款	3,564,878	95,571
合計	<u>\$ 234,314,770</u>	<u>\$ 261,740,379</u>

## 九、所得稅

本會民國107及106年度用於其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申報支出佔收入比例分別為91.61%及99.77%，超過「教育、文化、公益、慈善機關或團體免納所得稅適用標準」第二條第一項第八款60%之規定，因此免納營利事業所得稅；另銷售貨物或勞務之所得減除與創設目的有關活動之收支淨額為負數，故課稅所得額及應納稅額為\$0。

## 十、收支及結餘

	107 年 度		
	一般捐款	指定捐款	合計
收入			
捐款收入	\$ 271,422,805	\$ 15,654,152	\$ 287,076,957
利息收入	3,555,411	7,615	3,563,026
其他收入	3,178,859	-	3,178,859
收入小計	278,157,075	15,661,767	293,818,842
支出			
捐助支出	213,266,276	16,678,204	229,944,480
專案支出	2,486,000	-	2,486,000
提撥基金	1,030,670	-	1,030,670
人事費	14,666,161	-	14,666,161
業務費	15,374,496	-	15,374,496
辦公費	5,658,007	-	5,658,007
折舊	44,369	-	44,369
固定資產報廢損失	13,781	-	13,781
支出小計	252,539,760	16,678,204	269,217,964
本期結餘(虧絀)	25,617,315	( 1,016,437)	24,600,878
前期結餘	86,758,771	5,870,775	92,629,546
合計	\$ 112,376,086	\$ 4,854,338	\$ 117,230,424

	106 年 度		
	一般捐款	指定捐款	合計
收入			
捐款收入	\$ 277,266,912	\$ 12,178,006	\$ 289,444,918
利息收入	3,552,207	15,277	3,567,484
其他收入	647,236	-	647,236
收入小計	281,466,355	12,193,283	293,659,638
支出			
捐助支出	247,634,367	11,200,920	258,835,287
提撥基金	973,674	-	973,674
人事費	15,170,175	-	15,170,175
業務費	12,325,114	-	12,325,114
辦公費	5,681,359	-	5,681,359
折舊	44,369	-	44,369
固定資產報廢損失	24,086	-	24,086
支出小計	281,853,144	11,200,920	293,054,064
本期結餘(虧絀)	( 386,789)	992,363	605,574
前期結餘	87,145,560	4,878,412	92,023,972
合計	\$ 86,758,771	\$ 5,870,775	\$ 92,629,546

(一)本會統籌運用及分配各項愛心捐款，並依捐款者捐款之目的，區分不同之用途。其用途分述如下：一般捐款係未指定用途之捐款；指定捐款為捐款者指定其他特殊對象之專款。

(二)本會營運上之各項經常開支包含人事費、業務費、辦公費等。